

# 112 年度智慧財產權律師專業課程 培訓上課心得

鄒耀德\*

## 壹、前言

智慧財產權案件，通常伴隨著是大量的技術報告(專利案件)、著作權、商標之比較及營業秘密保護等訴訟，而在 112 年 8 月 30 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相關訴訟上法律之施行、112 年 4 月 28 日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第 3 條竊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施行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依據國安法第 3 條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公布「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清單」後，智慧財產權案件無論專業度、法條之更迭及實務上對是類案件審理的操作，對於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執業律師而言，極需相關課程來學習及補足相關法規及實務以便來處理智慧財產權案件。

適逢高雄律師公會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共同舉辦智慧財產課程，就智慧財產案件實體與程序、學術與實務提供全方位內容供本會會員進修學習，汲取新知。

## 貳、課程內容感想

本次的課程設計上可謂以從面到點、由總論至專論從著作權、商標法、專利法、營業秘密法至實務上的智慧財產技術轉移、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商標專利申請、智慧財產訴訟、智慧財產訴訟中之保全程序及最新的 AI 智慧財產權等等，課程內容多樣且豐富，簡介如下：

### 一、實體法方面 --- 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及營業秘密法：

#### (一) 著作權法：

由成功大學法律系陳思廷教授為學員教授「著作權總論與授權」，經由

介紹各國之比較法帶出我國制訂著作權法之緣由，講解著作權法大綱及重要法條，輔以實際案例，課程深入淺出，使人一窺著作權法全貌。

#### (二) 商標法：

由曾擔任技嘉科技法務智權處副總經理暨法務長，現為眾律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所長范國華律師，擔綱商標法之講師，范律師具有豐富的國內外商標及專利申請、訴訟之經驗，為學員們帶來商標法之介紹、各國申請取得商標之方式，並提出商標管理、盤點及佈局等法律結合商業概念，再由范律師曾經辦之案件介紹國外商標訴訟之方式，整個課程令人大開眼界，受益匪淺。

#### (三) 專利法：

由政治大學沈宗倫教授講述「專利法」、上午場介紹專利理論及規範基礎、各國智慧財產法之發展，緊接著專利權如何發生(申請)、要件、行使、侵害及救濟，並舉以智慧財產法院之判決來實際操作，十分精彩。

下午場教授的「專利權授權契約結構與條款分析兼談判策略」，不僅是將授權所需用到之法條一一解說，更有專利授權契約重要條款之講解，使學員了解專利授權契約重要條款為何，有助於學員在實務上之專利授權契約撰擬或是專利授權契約訴訟上之攻防。

#### (四) 營業秘密法：

由眾勤法律事務所柯志諄律師教授「營業秘密法」，從營業秘密最重要

的三要件「秘密性」、「經濟性」、「合理的保密措施」一一介紹，輔以實際案例爭議，直觀的讓學員了解三要件，其中最特別的就是數位證據之證據能力，十分有趣。緊接為營業秘密之歸屬、侵害行為及責任介紹，秘密保持命令新修法介紹及限制閱覽裁定。最後以營業秘密管理制度及實務的作法說明營業秘密管理制度的實質意義在於「事前預防」及「事後稽核」之重要，有助於律師對於客戶擬定專業的法律預防計畫。

## 二、程序法方面 ---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邀請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林欣蓉庭長前來教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在 113 年 8 月 30 日公布施行全文 77 條後，等同整個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程序大幅度的變更下，逐一介紹智慧財產案件集中審理、強制律師代理、技審官報告公開透明、擴大專家參與審判、營業秘密訴訟保護、當事人訴訟行為、審理計畫之商定、查證人及專家證人制度引進、申請專利範圍解釋（法院適時公開心證）、限制閱覽及重製、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權利無效抗辯、加速訴訟進行與行政機關審查進度（紛爭解決一次性、避免裁判歧異）、更正再抗辯、告知訴訟、再審之訴之限制等等制度，同時介紹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之行政案件、刑事案件之類型，在洋洋灑灑的法律修正下切中肯綮的為學員們講解。

## 三、智慧財產實務課程：

### （一）安全使用著作資訊的教戰攻略：

安全使用著作資訊的教戰攻略由屏東律師公會秘書長同時也是經濟部智慧財產權講師蔡明樹律師主講，以著作權之分類為引，進而講述 AI 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為著作權之改作、受雇人於工

作關係下之著作權、不被法律保護的著作權，更重要的是從生活中練習著作權覺察，提高著作權的意識，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其中最為印象深刻的是在講解如何安全的引用他人著作，令人著實感到細節滿滿。

### （二）AI 人工智慧與著作權對律師業的衝擊：

AI 人工智慧與著作權對律師業的衝擊由台灣 AI 學校基金會秘書長侯宜秀律師主講，生成式 AI 為科技界最重要的變更之一，本次課程很榮幸能邀請到侯宜秀律師來講述，破題直指核心「利用生成式 AI 的法律風險有哪些」、「生成式 AI 對勞動市場之衝擊」、「生成式 AI 對市場公平競爭、財產權、智慧財產權、人格權、隱私權、言論內容及對平等權等影響」，並以比較法的形式引用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對上列問題的看法來解說。最後，提供如何因應生成式 AI 上述造成之風險，非常充實的課程。

### （三）著作權之合理使用：

著作權之合理使用，由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賴文智律師主講，主要內容為著作利用、著作財產權限制與合理使用、個別著作財產權限制、著作權合理使用判斷基準、法院判決的標準合理使用案例分析，課程緊扣著作權法與實際案例，學員能清楚明瞭著作權合理使用。

### （四）智慧財產權技術轉移：

智慧財產權技術轉移由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王偉霖執行長主講，課程內容圍繞「專利授權契約範例」及「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技術授權之限制」二大命題開展。

#### 1. 專利授權契約範例以 Licensor

Technology Company and Licensee Manufacturing Company 兩間公司間簽訂的專利授權契約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 為例，以「定義」、「許可範圍」、「許可費用及專利授權費」、「報告、記錄及付款」、「期限及終止」、「擔保及代理權」、「賠償金」、「第三人侵害專利權」、「責任限制」、「專利使用期間因該授權專利產生新專利權之歸屬」、「最優惠條款」及「一般條款」等 12 條契約約款逐一解說，讓學員學習了解如何撰寫一個完整的專利授權契約。

2. 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技術授權之限制，講述重點在：

- (1) 「授權行為中的不正競爭行為」，講述不正競爭行為定義、不正競爭行為的特殊態樣。
- (2) 「授權契約與公平交易法」，講述公平會處理原則及違反效果、不違反公平法之約定及有違公平法之虞的約款。

使學員能了解在制訂技術授權契約時，要注意公平交易法上對於授權契約之規定，進而完善技術授權契約。

(五) 商標專利申請實務：

商標專利申請實務，由光德智慧財產事務所劉永裕所長主講，區分商標申請及專利申請兩大區塊。從商標及專利的類型、優勢、如何申請國內外商標專利等方面介紹。其中以申請內容、爭議問題、海外布局等等，更為精彩。

(六) 智慧財產權訴訟實務：

智慧財產訴訟實務邀請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張銘晃庭長前來教授，課程伊始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重點處如營業秘密保護新制、技審報告書之公開、律師強制代理、審判長許可專

利師為訴訟代理人、審理計畫、擴大專家參與審判等等。後續援引大量的專利、著作及營業秘密之實務判決，介紹實務上專利、著作及營業秘密訴訟上重要的爭點，使學員能夠快速熟悉法條與實務間的操作。

(七) 智慧財產定暫時狀態處分與證據保全及智財權經典案例分享：

智慧財產定暫時狀態處分與證據保全及智財權經典案例分享之課程由具備實務審判經驗的林洲富教授為學員們講述。智慧財產定暫時狀態處分與證據保全之課程就智慧財產案件專屬管轄、律師代理、查證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證據保全來講述。其中對於查證人、技術審查官、保護營業秘密(秘密保持令)等智慧財產案件特殊制度多所著墨，加之該課程為最後一堂，更能協助學員複習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特殊之處。智財權經典案例分享，則透過三則判決分別帶領學員了解營業秘密、商標權及著作權判決上之爭議、著重點，特別是列出各個判決之關鍵詞，更為畫龍點睛之作，十分精彩。

### 參、結論

智慧財產課程，通常在台北、新竹才會有實體課程，此次高雄律師公會引進該課程，對於有志於智慧財產領域之會員來說彌足珍貴，亦為一大福音。而本次授課教師陣容涵蓋學術、實務，個個為智慧財產領域之一時之選，授課教師教授之課程，包含新修法、最新 AI 議題、授權契約之撰寫及重要實務判決，內容豐富且實用，令參與本次課程之學員有物超所值、值回票價之感。同時，經本輪課程後，感受到高雄律師公會對於會員進修之用心，期待下次公會能引進其他領域之專業課程，提昇高雄律師整體實力。